

校长

亲爱的家长：

您子女所就读的_____接受联邦政府“第一款”的资助，作为该校的学生家长，您有权利知晓在连续四（4）周或更长的时间内为您子女授课的老师是否只持有学士学位，但不持有州政府颁发的恰当执教资格证书。

目前您子女的任课教师为一名持有州临时执教资格证书的代课教师或教师。

_____正在选修必要的学分课程，以便获得永久性资格证书，从而按照“每个学生都成功”法案要求成为“经州政府恰当认证的”教师。

您子女的教师目前正在按计划接受职业发展培训。同时我们会密切监管您子女所接受的各项教育服务的质量，以便确保他/她能从其任课教师那里获得高质量的教育。

此致，

校长